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0〕37号

签发人：魏少峰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辦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的国有资产是指学院各单位（部门）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成本或价值的各种经济资源。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和其它资产。

1. 流动资产：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 1500 元及以上），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院固定资产按其用途分为：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图书、家具和用具及装具等。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将软件价值包括在硬件价值中随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3. 无形资产：指不具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4. 在建工程：指已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5. 长期投资：指学院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债权和股权性质的投资。

6. 其他资产：指上述资产范围以外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监督用于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负责组织学院的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变动和产权纠纷调处、资产处置的院内初审；指导或组织实施各类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及大型设备维修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用于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及保值增值的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由主管院长领导，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实施一级归口管理，按资产的不同形式，由相关部门实施二级归口管理，具体使用单位（部门）实施三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院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根据学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统一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一级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并贯彻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意见；

（二）负责全院各单位（部门）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指导工作；

（三）负责组织学院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变动和产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办理国有资产的调拨、出租、出借、处置等事项的申报和审批及备案手续；

（五）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合理调配和处置；

（六）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部门）运用国有资产实施的对外投资或合作、出租、出借等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协助上级职能部门实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建立和维护学院国有资产台账，利用学院“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做好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根据资产类别分别由各二级归口管理部门实施二级归口管理。各二级归口管理部门必须针对各自所分管类别的资产，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做好所管辖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实物资产的领用保管制度，建立无形

资产的登记和专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责任要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具体职责是：

- （一）负责所分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 （二）建立、健全资产明细账目，及时登记，定期清盘，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
- （三）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反映资产变动情况，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和资产年报等工作；
- （四）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所分管资产的统一调配和处置；
- （五）利用学院“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做好所分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六）学院各有关二级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分工如下：
 - 1. 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
 -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院设备资产的管理，负责设备安装类在建工程的管理；
 - 3.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全院各类用房及各类建筑物、房屋附属设施、室外构筑物、植物、草坪、各类家俱等资产的管理；
 - 4. 图书馆负责学院各类图书资料、期刊、档案等的管理；
 - 5. 科研处负责学院专利权、著作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 6. 院长办公室负责院名、校誉、校徽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 7. 保卫处负责安保、消防与监控专用设备与设施的管理；
 - 8. 信息中心负责网络信息设备、网络域名等资产的管理；
 - 9. 后勤基建管理处负责土地使用权、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类在建工程等资产的管理。

第九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为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三级具体管理；主要领导要分管资产管理工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调动和交接情况必须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单位（部门）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能有效利用；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国有资产明细账目登记制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确保国有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损毁；

(三) 定期向二级归口管理部门反映本单位（部门）国有资产变更情况，协同完成国有资产清查、评估、界定、登记、统计和年报等工作；

(四) 协同对国有资产的统一调配和处置；

(五) 利用学院“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做好本单位（部门）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完成学院国有资产的财务入账和下账处理，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分别于年中、年末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资产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第十一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程序及结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信访举报。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计。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业务归口部门、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促进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 (二) 与单位（部门）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 (三) 厉行节约、节能环保；
- (四) 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 (五) 严格标准、预算约束；

(六) 资产存量与增量挂钩;

(七)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达到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 且现有国有资产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部门)共享、共用相关国有资产;

(三) 难以通过租赁等购买服务方式代替资产配置, 或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学院配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省已有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 应当从严控制, 合理配备。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申请使用应列入资产二级归口管理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资金配置资产的, 应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 各单位(部门)根据其实际需求向二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资产配置申请;

(二) 各二级归口管理部门依据资产存量及分布使用状况、资产配置标准、财力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等审核资产配置申请, 开展必要的可行性论证, 编制部门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经学院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制学院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报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

(四) 财务处编制学院年度资产配置预算, 随学院年度预算报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学院配置资产严格按照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未编入学院资产配置预算的或未经批准的, 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配置。确属法律、政策规定或工作需要配置的, 应当严格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为提高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及使用效益, 做到物尽其用, 学院鼓励各单位(部门)资产共享共用, 对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合理调剂。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调剂建议, 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后

调剂使用。

第四章 资产登记与使用

第二十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不论以何种形式取得的资产，都要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入账手续，严禁出现账外资产，未经资产登记和财务入账不得直接使用。各单位（部门）取得资产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入库登记，凭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的资产验收入库单到财务处办理资产入账。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入账后由取得单位（部门）移交使用单位（部门），移交时明确使用人或保管人，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领用手续，领用信息随资产数据一并录入“资产综合管理平台”。领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过“资产综合管理平台”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更新。资产领用人离职时，领用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交回。

第二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管理，应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验收、入库、领用、借用、保管制度，建立维护维修、使用情况检查以及损失赔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对使用其名称（简称、字样）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我院及其所属单位（部门）权益的，应依法收回其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应当建立资产日常清查制度，对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各单位（部门）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各单位（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学院在保证履行职能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依法依规将占有、使用的国有

资产在一定时期内出租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经批准可出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对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核销、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二十七条 学院资产处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合理、优化、节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学院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有：

- (一) 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四) 因单位（部门）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律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或丧失的无形资产；
- (七) 依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单位（部门）需要处置国有资产的，应向二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二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报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

库。处置实施完毕，国有资产管理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财务处及时办理下账手续。

第六章 资产的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代表国家对学院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院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进行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土地的确权手续，取得房产、土地证及有关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院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院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防止发生侵占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学院和学院所属各单位（部门），由于国有资产占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对外、对内发生的争议。凡对外涉及产权纠纷，事发单位（部门）必须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由当事各方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办理处置，或提交司法部门裁决。院内单位（部门）之间发生的权属纠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调解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如有违纪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单位（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对主要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结合国有资产管理考核一并进行。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占有、使用、管理国有资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院追究有关单位

(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按其职责要求, 管理资产不善, 造成资产重大流失的;
- (二) 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 造成资产重大浪费的;
- (三) 不如实进行资产登记, 账、卡、物不符, 不及时填报资产报表, 隐匿真实情况以及不按规定和程序处置资产的;
- (四) 未履行报批手续,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对外服务、投资的;
- (五) 弄虚作假, 以各种名目侵占学院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私利的;
- (六) 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 擅自改变国有资产用途的;
- (七) 对校企合作、出租出借等方式使用的资产, 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 不维护学院权益、不按期缴纳资产占用费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